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黃琮銘（原名黃錫文）

訴訟代理人　廖宜祥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等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抗告聲請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因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99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1048號裁定駁回。又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251號裁定駁回。再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

審，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57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復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6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6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1號裁定駁回。茲聲請人復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1號再審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第9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於114年9月5日提起本件聲請再審，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